



# 蒙山法苑

创刊号

蒙阴县人民法院主办 2012年3月15日 星期四 (总第1期)

电话：15725297215 邮箱：sdmylc@126.com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

## 亓宗宝对我院工作作出重要批示

2月22日，我院将关于开展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的实施方案呈报给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月24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亓宗宝在审阅了活动实施方案后，对我院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，并作出重要批示：“蒙阴法院开展‘便民诉讼服务年’的做法很好！希望加大力度，狠抓落实，使立案信访真正成为彰显司法为民、弘扬法治精神、展现司法形象的重要窗口。”

# 总结表彰暨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动员大会召开

本报讯 2月21日，我院总结表彰暨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动员大会召开。县委副书记李思超，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赵晨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尚彬，县政协副主席朱培森，市中级法院教育培训处处长赵凤金，院领导潘秀峰、杨久华、葛文波、李俊杰、车元升、马敏、王义泰出席会议。

会议对2011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，宣读了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实施方案，各有关单位代表对开展活动作了表态发言。

党组书记、院长潘秀峰代表院党组，对我院2011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开展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进行动员部署。2011年，在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和上级法院的领导、监督、支持和指导帮助下，院党组团结带领全院干警，坚持为“大局服务，为人民司法”的工作主题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，充分有效发挥职能作用，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全年共新收各类案件6160件，结案6159件，与去年同比分别上升了16.9%和12.5%，收结案再创历史新高，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、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按照中央政法委开展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县委“千名干部驻基层，排忧解难促发展”活动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院党组

## 蒙阴法院总结表彰暨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动员大会



确定2012年为我院的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。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开展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，促使全院干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转变工作作风，带着深厚的感情为群众搞好服务，真正让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司法带来的便利和温暖，推动我院司法为民工作向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迈进。潘秀峰院长要求全院干警，要充分认清当前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特点，以时不我待，只争朝夕的工作状态，自我加压，拼搏进取，一心一意谋发展，全心全力为人民，为保障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、推进法院工作上台阶争先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县委副书记李思超在讲话中

要求，法院要正确把握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工作面临的形势，认真学习领会好县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全面加强各项建设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为建设富强、壮美、和谐、幸福蒙阴作出积极贡献。

赵晨副院长在讲话中要求我院，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，积极服务保障县域经济发展。要进一步抓好审判执行工作和队伍建设，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，不断开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。

会后，县领导和市中院领导参观了我院立案大厅，听取了我院便民设施配置、服务功能等情况的简要介绍。（本报记者）



党组书记、院长 潘秀峰

## 创刊致辞

度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才能赢得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更广泛、深入的理解和信任。

在宣传工作中，要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牢固树立“为大局服务、为群众服务、为审判服务”的指导思想，重点宣传好我院发挥职能作用、加强自身建设、推进“三项重点工作”的成效，为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舆论保障。全院干警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院宣传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，积极支持参与法院的宣传工作。研究室作为《蒙山法苑》的编辑出版部门，要紧紧围绕院党组的决策部署和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，加强新闻策划，探索报道形式，不断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善学多思，创新进取，努力把《蒙山法苑》办成指导性、新闻性、可读性强的刊物，使她成为展示法院形象的窗口，成为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阵地，成为全院干警学习交流的平台，成为大家心灵休憩的芳草地，为促进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的有效开展，为法院的全面建设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撑。

伴随着春天的脚步，散发着油墨的清香，今天，《蒙山法苑》与广大干警见面了！这是全院干警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也是我院宣传工作的一个里程碑。在此，我代表院党组，对《蒙山法苑》的创刊表示热烈的祝贺，向为此付出辛勤劳动的采编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法院宣传工作既是党和国家新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又是法院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法院正确履行职责的舆论保障和思想政治保障。当前，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进步，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和表达权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。只有进一步加强司法宣传，主动占领宣传阵地，积极引导社会舆论，才能最大限

今天，对我们《蒙山法苑》的编辑人员来说，心情既激动又有些忐忑。在院党组的关心重视和各庭科室队的支持协助下，《蒙山法苑》就像一棵刚刚破土的嫩芽，带着一身清新，带着几分羞涩，在这春风轻拂的季节里展现在大家面前。在此，我们谨向所有给予关心、支持、帮助的各位领导、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谢！

编辑出版《蒙山法苑》，是院领导从我院工作实际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顺应发展潮流满足形势需要的一个重要举措。她的编辑出版，必将为促进我院文化建设，丰富干警文化生活，凝心聚力，鼓舞士气，推动我院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。对于我们来说，没有专业的编辑人才，没有专门的采访队伍，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供借鉴套用，一切都只能在摸索中前进。因此，仅有一腔激情、满身气力是远远不够的，我们需要更多的关心，更多的呵护，更多的理解，更多的宽容。

我们热切期望全体同仁，能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来对待《蒙山法苑》，积极为她的成长进步贡献才智，奉献爱心。也希望全体同仁踊跃投稿，多提宝贵意见。让我们一起携手，努力把《蒙山法苑》办成在全市法院中最具影响力、最具可读性、最具品味档次的内部刊物。我们相信，有院党组的关心重视，有各位同仁的支持协助，我们的目标就一定能达到。

我们相信，《蒙山法苑》绝不是用木浆凝结成的一张纸片，她定会成为一树开满鲜花的美丽风景。

## 编辑心语

# 带着深厚的感情为群众搞好服务

党组书记、院长 潘秀峰

按照县委关于“千名干部驻基层，排忧解难促发展”活动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院党组将今年确定为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。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开展活动，促使全院干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转变工作作风，带着像对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那样的感情，铺下身子，深入基层，扎实地为群众做一些好事，干一些实事，帮助解决一些难事。通过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这个载体，真正让广大群众感受到法院的新气象和法官的新转变，充分享受到司法带来的便利和温暖，推动我院司法为民工作向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迈进。

**一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任务，以高度责任感和满腔热情积极投入到活动中**

当前，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，社会格局深刻变动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，社会矛盾深刻变化的新时期。这一时期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，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更新的期待和更高的要求：不仅要求司法结果的公正，还期待司法过程的公开透明；不仅要求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，还期待对司法活动的参与权和监督权；不仅要求法官是公正的、清廉的，还期待法官是和蔼的、亲民的；不仅要求法官快办案、办好案，还期待法官能提供周到

的服务、热情的帮助。社会形势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，给法院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和新考验，对司法为民也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。从我院的工作实际来看，当前，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，业绩考核的项目和标准也越来越严，法官每天疲于办案，所承受的工作压力、精神压力和思想压力越来越大。在这种情形下，我们既要优质高效地完成繁重的审判执行任务，又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，深入基层开展便民利民活动，如何做到两不误两促进，可以说对我们既是一个检验也是一个考验。全院干警要充分认清当前法院工作面对的形势、特点，切实提高开展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对于提升法院和法官的社会形象，增进法官与老百姓之间的感情，赢得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赖和支持，全面推进法院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的重要性认识，按照院党组的部署要求，统一思想，集中精力，以高度责任感和满腔热情，积极投入到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中。要通过我们的实际行动，全面打造亲民、爱民、为民法院，力争通过开展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这一活动，使干警受教育、群众得实惠、工作上台阶，推动法院工作全面协调发展。

**二、端正态度，扑下身子，设身处地的为当事人着想，把便民利民工作做细做实**

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既是党的宗旨，也是人民法院的宗旨；既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也是司法的核心价值观具体体现。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必须摆正自己在群众中的位置，认清自己服务者的角色，放下法官的架子，把自己当做群众的一员，用群众认同的态度倾听诉求，以平民法官的形象赢得信任；必须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，以谦卑感恩的心态，尊重群众，理解群众，关心群众，以真情实意拉近与群众的距离，带着群众感情开展工作；必须坚决克服各种脱离群众的现象，坚决反对衙门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，真正贴

近基层，融入群众，与群众保持零距离。老百姓打官司大都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，在诉讼过程中往往承受着许多无形的压力。我们的干警绝大多数都出身于平民百姓的家庭，对老百姓求人办事所遇到的难处都有深刻的感受。因此，我们要像对待自己的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那样对待每一位来打官司的当事人。以一张笑脸、一声问候迎接当事人，以和善的姿态、贴心的话语走近当事人，努力为当事人诉讼营造亲和的氛围，使当事人切实感受到我们的真诚实在。要学会换位思考，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，感同身受体察百姓的疾苦，一言一行当思百姓的不易。要注重学习研究群众语言，少说晦涩难懂的话，少讲空洞乏味的道理，把法律语言转换成符合法律精神的群众语言，使群众听得清、听得懂、听得明。要深入了解社情民意，学会从社情民意中体会法律的精神，学会从人民群众的意见中寻找定分止争的智慧，学会从人民群众的评判中发现自身工作的不足，从而使我们的工作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的需要。要积极运用鲜活的案例，解释法律规定含义，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疏导，增强司法审判过程中做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说服力。要重视情理风俗的司法运用，把社会公众的一般道德原则、普遍的是非标准、善良的民俗习惯以及人情关系等合理因素，有机地引入到司法审判之中，促进涉诉矛盾纠纷的有效解决，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**三、加强领导，统筹兼顾，抓好落实，防止活动走过场流于形式**

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务必要明白，开展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不是我们的应景之作，也不是哗众取宠，搞面子工程，我们的初衷就是实实在在的给群众办实事，通过我们的一言一行，把法官的为民情怀展示出来，把司法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。

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，认真研究制定方案措施，做到每周一调度，每月一讲评，每季一总结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活动中存在的问

题。各部门负责人要亲历亲为，发挥好带头作用。分管领导要搞好检查调度，抓好督促落实，特别要注意活动的引导，防止打着便民利民的旗号，违背司法工作自身的规律，忽视或减少必要程序，削弱司法的权威。要科学谋划，统筹兼顾。开展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，必然需要我们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。在当前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，要充分整合、有效利用现有的司法资源，合理利用时间和时机，做到科学谋划，统筹兼顾。既要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又要保证各项活动内容落到实处，真正做到两不误两促进。要积极创新便民服务的方式方法，增强活动的实效。社会在不断的发展变化，群众对司法的需求也呈多元化。对农村群众、年老体弱的当事人而言，喜欢上门立案、巡回审判等传统的司法便民方式。对年轻人而言，喜欢远程立案、QQ 交流、网上调解等现代化的办案方式。对上班族和外出经商、打工人员而言，希望法院在节假日里也能办公审案。对一些行政执法单位而言，则希望法院能给他们提供更多的执法培训和指导，等等。对此，我们一定要着眼形势发展变化，认真研究掌握各阶层的司法需求，积极创新便民服务的方式方法。如可以尝试利用电子邮件、腾讯 QQ 等工具立案，利用 QQ 聊天工具开展网上调解等，使我们的便民服务举措尽可能的迎合群众需求，满足群众需要，真正为群众所认可所赞成。要把抓落实作为重点，既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好规定动作，又要根据实际搞好自选动作；既要把每一个环节想周全，又要把每一处细节做扎实。要在活动中边服务边学习、边学习边思考、边思考边整改、边整改边提高。

活动的帷幕已经开启，行动的号角也已吹响。全院干警要迅速行动起来，用我们和善的笑容、诚挚的态度、周到的服务、热情的帮助，为广大群众送去春天般的温暖，让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生根发芽，开花结果。

## 蒙阴坦埠联城岱崮垛庄法庭巡回办案效果好

本报讯 在开展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中，蒙阴、坦埠、联城、岱崮、垛庄五个法庭充分发挥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的优势，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工作，尽量满足当事人提出的合理要求，方便群众诉讼。

在阚某与张某离婚纠纷一案中，被告张某远在淄博市的娘家，因害怕男方威胁不敢来蒙阴处理纠纷。考虑到实际情况，蒙阴法庭在做通男方工作后，决定到女方娘家所在地现场处理纠纷。经过法官耐心调解，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坦埠法庭在审理原告刘某与其邻居土地侵权纠纷一案中，针对原告年逾七旬，到法庭诉讼十分困难的实际情况，办案人员主动到诉讼双方所在

村委走访，深入了解案情，并邀请镇土地管理所工作人员到现场协助勘查。经过多方协调和耐心说服，最终使原告撤诉，当事双方握手言和。

在原告桃墟信用社与被告石某等7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，由于被告离法庭较远，诉讼不便。联城法庭办案人员便到被告所在村办公室集中送达，就地开庭审理，并结合案例以案释法，收到良好效果。

野店村民咸某因土地问题与地邻产生纠纷将其诉至法院。岱崮法庭办案人员利用巡回办案时机，到纠纷双方所在地就地审理。当事双方对法庭高效、便捷的司法服务十分满意。

垛庄法庭针对原告赵某状告自己的子女不赡养一案，考虑到此案具有典型教育意义，便到老人所居住村子开庭审理。既方便了老人诉讼，又使广大村民受到法律教育，起到了审理一案，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。

(综合各法庭信息)



在开展“便民诉讼服务年”活动中，蒙阴法庭办案人员为方便年老体弱的当事人诉讼，主动带着巡回开庭设备，到当事人所居住的村子就地开庭审理案件，把便民服务送到群众的心坎上。（本报记者）

**执结积案暖民心**

本报讯 近日，当执行局干警将11万元的执行款送到申请人蒙阴街道的王某手上时，像有一股暖流顿时涌遍了王某的全身。他激动的对干警们说，寒冷总算过去了。王某因交通事故导致四级伤残。法院判决肇事车主赔偿王某的各项损失共计14.7万元。进入执行程序后，由于车主外出躲避下落不明，且家中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，案件一时陷入僵局。虽然法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对王某实施了执行

救助，但有限的救助金远远不能解决王某的根本问题。王某的实际困难牵动着法院执行干警的心。执行人员在全力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的同时，不厌其烦地找到被执行人的近亲属作协调工作。在多方努力下，被执行人的近亲属们替其先行垫付了9万元的执行款。剩余款项则由执行局协调，从县执行救助基金予以垫付，一起多年的积案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。（公衍军）



## 车辆投保3小时后就出事

### 法院：交强险出单即生效

交强险刚缴上3小时，投保的车辆便发生了车祸。保险公司以保险行业惯例“保期从次日生效”为由拒绝理赔。蒙阴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：保险合同中的交强险出单即生效，保险公司应当在相应款额内理赔。

2009年12月23日，日照市五莲县运输个体户王某，在五莲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的“五征”牌农用运输车办理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，保险公司收取了王某的交强险保费，并给王某出具了收费收据和格式保单。保险单上确认的缴费时间为2009年12月23日17时34分，生效时间为2009年12月24日0时。当天晚上20时左右，王某驾驶“五征”农用车在蒙阴县城东外环发生交通事故，将骑摩托车的罗某撞伤。经蒙阴县交警部门认定，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。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，日照某保险公司以保单生效时间应该是次日零时，此起交通事故发生时交强险合同并未生效为由拒绝理赔。

蒙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保险公司在保

单上书写的保险延期生效时间条款因违反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，保险合同应以投保人缴纳保费的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，保险公司应该对王某发生的交通事故承担理赔责任。案件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。

**主审法官：肖健东**（蒙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）国家保监会2009年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》（保监厅函[2009]91号）规定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承保工作中就保险期间作特别说明，写明或加盖“即时生效”等字样，使保单自出单时立即生效，以便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权益。法院根据这一规定作出判决。当前，车辆交通事故发生频繁，类似案例在审判工作中时常遇到。希望广大车主时刻遵守交通安全规则，确保行驶安全。如发生类似情况，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时，可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不受侵害。



邓永凤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文化，1980年参加工作，现任蒙阴县人民法院蒙阴法庭审判员、人民调解指导员。自1999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以来，共审结各类案件2870余件，无一发回重审，无一重大改判，无一因工作方法不当引发涉诉上访。近年来，年均审结案件保持在200件左右，2011年结案261件，办案数量在全院法官中名列前茅。曾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，三等功1次。先后被授予临沂市首届“十佳女法官”、临沂市“三八红旗手”、“临沂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全市优秀法官”、“全市法院‘三零’竞赛活动优秀法官”、“山东省优秀女法官”等荣誉称号。连年被本院评为先进个人、十佳干警。



## 办理贷款需谨慎 违法发放要判刑

近日，我院审结一起违法发放贷款案件，被告人李某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这是我院审理的首起违

法发放贷款犯罪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在担任某信用社客户经理时，负责辖区贷款的考察和发放工作。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0，共违反规定发放贷款80万元，致使贷款逾期后未能归还，给信用社造成重大损失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作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，在担任本单位客户经

理负责发放贷款工作中，未严格履行职责，对贷款户的资信情况未严格调查核实，并填写虚假材料，违法发放贷款，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，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国家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活动。鉴于案发后部分贷款被追回，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作出上述判决。被告人在法定期间内未上诉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问：我是岱崮镇某村村民。2010年夏天，我把自家产的3000斤蜜桃卖给本村姓王的一个收购户。当时，王某给我开出了一个印有“果品购销单”字样的制式单据。在单据的相关栏里写有蜜桃的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。单据上印着王某的姓名。按村里多年来形成的惯例，当时卖了果品不支现钱，由村里的购销户在当年的年底前统一结帐。到了年底我多次向王某催要桃款，可王某称他只是中间人，真正收购桃的是江苏的老板，因为江苏老板还没有给他桃款，所以他没有钱来支付我的桃款。时至今日，尽管我不断的催要，但王某仍以种种理由拒不支付我的桃款。一年的血汗钱至今没有着落，请问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？



则，王某收购你的果品卖给谁与支付给你桃款没有关系，他有法定义务支付你的桃款。因此，王某提出的其是中间人拒不付款的主张是错误的，你可以和王某协商解决，也可以求助于村干部和人民调解组织予以调解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这里特别需要提醒的是诉讼时效的问题。根据现行的《民事诉讼法》，诉讼时效的期限为二年，即从还款到期日往后二年的时间内，如果权利人不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权利，那么权利人就失去了申请法院保护的胜诉权。如果权利人在二年内催要过，诉讼时效将被中断，诉讼时效重新计算。但这必须要有催要过的证据。也就是说，你每催要一次，诉讼的时效就按你催要时的时间来计算，只要你每次催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二

年，诉讼时效就不会超期。但到法院打官司讲究证据，你必须提供向欠款人催要欠款的证据，比如人证、书证、录音等都可以。记住，证人最好不是你的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，因为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作证的效力不够大。

答：根据你所说的情况，王某给你出具了果品购销单，明确了收购人、果品的数量和价格，你和王某之间形成了果品买卖合同关系，他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你的桃款。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

### 借条、欠条、收条莫乱写

1、借条，又称“借据”，指借用他人的钱或器物时所立的字据，由借用人书写，出借的人保存。

2、欠条，也称“欠据”，多指欠下他人的钱款未付时立的字据，由债权人保管。或一式两份，债权人和债务人(欠款人)各执一份。

3、收条，指收到他人返还借款或收到他人所欠的货款，或收到他人的货物时，由收款或收货人出具给交款或送货人的字据(凭据)。同等金额的收条可以抵销同等金额的借条或欠条。

4、借条、欠条均应由债务人书写，收条应由债权人书写。对不识字的人可以帮助债务人写好后叫债务人照抄一遍。个人的借条、欠条、收条由个人签名，不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单位的借条、欠条、收条除了单位要盖章外，还要有经办人签名，否则可能导致你的债权无法实现。

5、借条、欠条、收条均应有大小写，大写前面应有文字封顶、小写前面应有人民币或港币的标记、HK\$、US\$，签名或盖章应紧跟上面的文字，不可留有太多空间。

6、收到他人支票应在支票存根上签名，且看过存根内容与支票金额一致时才签名。收到他人支票或电汇款一般不用写收条，若人家要你写，你必须写清楚“收到xxx支票一张，号码为xxx，金额为xxx元。”或收到xxx电汇货款xxx元”。

7、借条没有约定还款期限最长可



保护20年，约定了还款期限的借条及欠据均只保护2年。

8、一般的民事、经济案件的诉讼时效为2年。双方有约定何时到期的，自到期之日起计2年，无约定的，自立字据之日起2年。下列四种情况诉讼时效为一年。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；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；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；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。

### 罚金、罚款、订金、定金的理解

**罚金：**指犯了侵犯财产方面罪行的人，除了要判其坐牢外，还要判其交纳一定的罚金。罚金属刑事处罚。罚款：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(法院不属行政机关)。  
**订金：**为订货交的预付款，不要货时可以退回。  
**定金：**为法律概念，一旦交了定金，不要货时无权要求退回，收了他人定金无货给时要双倍返还定金。

2011年年底，我有幸通过公务员招考进入法院工作，被分配到法庭工作学习，不知不觉已经两个月了。短短时间里，在陌生的环境和陌生的工作岗位上，我深深的感到了自己的浅陋和稚嫩，同时也深刻的体会到了领导和同事们对我的关心帮助，使我能够很快的融入到法院这个大集体中。陌生与温暖，无助与感动，在磨砺中成长是我这两个月最大的体会。

在法庭的这两个月，改变了我过去很多错误的观念。以前想象中法庭是最基层的，只是处理一些简单的纠纷，案子不多，也不重要。但通过这段时间的亲身实践，我很快改变了这种想法。人民法庭是实现法律公平公正的最前沿，是定纷止争、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、维护和谐稳定的第一线，是法院贴近“三农”、服务“三农”的主阵地。法庭不但案子多，事情繁琐，工作量大，而且涉及面广，处理起来更为复杂。随着地方的经济发展和老百姓维权意识的提升，来法院解决纠纷的人越来越多，虽然法庭处理的案件多是民事案件，但由于数量多，涉及面广，案件处理结果的影响面往往较大。这就要求法庭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，维护公平正义，把司法的权威建立于老百姓满意、信赖的基础之上，维护法律的权威和法院的形象。同时，因为法庭所处理的纠纷基本上来自农村，一些纠纷在处理起来比较烦琐，这就需要法官更细致，更耐心的调查和讲解。每次受理案件，我们都是在细致入微地把握案情后，依据法律，用老百姓的语言把严肃的法律条文一条条的讲明白，说透彻，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让矛盾双方口服心服，同时也在化解矛盾的过程中向群众做了一次现场普法宣传。这不仅需要深厚的法律专业基础，还需要公正灵活的处理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技巧，更需要一颗贴近百姓、服务百姓

的心。

在法庭的这两个月里，使我学会了很多专业知识。从一开始简单的整理卷宗、参加旁听到自己动手立案、写庭审笔录。每办一件案子都是一次学习、一次进步，都会使自己的知识得到进一步完善。就拿简单的整理卷宗材料来说，卷宗作为案件结案之后的档案整理，是对案件的进展流程的客观全面反映，通过对案件处理过程的每一环节中的文书材料的处理，我可以清楚明晰的了解并掌握一个案件的进展过程。我想，这就是为什么庭长一开始就让我整理卷宗材料的苦心所在吧。让我对一个案件，从起诉到受理、到审判，再到最后的判决，都有一个清晰的思维，从而便于以后的工作。现在我可以立案、做庭审笔录、写调解文书等等，这都离不开庭长的栽培和同事小王把手的带教。

在法庭的这两个月，使我认识到自己工作的意义和责任。在实际工作中，我体会到了中国法治进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，普法教育任重道远，感到肩上的责任很重。一起简单的文书送达就经常因为当事人不懂法，不肯接受，不敢签字，有人甚至把门关起来故意不让我们进去，需要解释半天才能接受。

工作的这两个月，使我在不断的学习和摸索中成长，在困难和磨砺中逐渐学会担当。我知道进入到作风严谨的法院中工作，必定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，我会积极发扬知难而进、敢于拼搏、开拓进取的精神，多听，多问，多做，多想，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，信心百倍地投入工作中去，尽快成长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法官。

投案自首断然行  
争取从宽判  
早回社会中

### 刘某诈骗案

哥哥贷款十万元  
附办意外伤害险  
人有旦夕福祸至  
天有不测风云变  
赴外打工哥病死  
弟弟瞄向保险单  
意外身死可索赔  
只是需造假文件

车站门前小广告

清网投案认自首  
累犯轻处亦入牢

### 鲁某抢劫、盗窃案

新泰牛人本姓鲁  
盗窃曾判五年半  
假释期间不洗手  
猪牛羊车又偷全  
当场暴力成抢劫  
行为构成转化犯  
撤销假释数罪罚  
十五年刑罚六万

作者：王家安

### 徐某故意伤害案

霓虹闪烁歌嘈嘈  
红男绿女尽逍遙  
趁酒惹事红颜怒  
冲冠男友频出招  
朋友讨好来相助  
致人重伤责共挑



### 临江仙

迟某交通肇事案

夜阑人稀街寂静  
小城渐入梦境  
刹车刺耳凄厉声  
轿车爬上树  
两友无天明

清网行动迅雷劲  
驾者潜逃堪惊



## 第一次看电视

木子

人的一生，有许多难以忘怀的第一次，比例第一次谈恋爱、第一次出远门……或酸，或甜，或喜，或悲。在我心灵的深处，永远留存着第一次看电视的情景。

1984年代，当时的沂蒙山区物质还很匮乏，人们的生活还很贫困，电视机的概念对我们来说是很遥远很陌生的。听出过门的人说那玩意比“电影布”小，比木头壳子的收音机大，能来回搬动，白天也可以看，仅此而已。

当时村里刚通上电不久，过得还算殷实的邻居从县城买回一台12英寸的黑白电视机。这开天辟地的举动像一锅开水顿时沸腾了当时的小山村。记得那天晚上，乡亲们早早地吃了饭，扛椅掂凳，携儿带女，从村子的四面八方涌向了邻居家。本来就不大的小院一时人声嘈杂，熙熙攘攘，场面像赶集一样的热闹。近水楼台先得月，我便和小伙伴早早地就在电视机前占据了了好位置，心急如焚地等待着激动人心的时刻到来。在一片恭维声中，邻居夫妇掩饰不住满怀的喜悦和自豪，又是敬烟又是让茶，表现出了少有的热情和客套。平时那些调皮捣蛋的孩子们此时也显出了难得的乖巧，左一口大叔右一口婶子，叫得倍儿甜。有几个调皮鬼按捺不住心中的新奇，凑到电视机跟前上下左右瞅了个遍后，又小心翼翼地伸出小手摸起了电视机。这下可把邻居家的二个小子给心疼坏了，边喊着“只许看不许碰”边气急败坏的抡起扫帚，噼里啪啦一阵抽打，把几个小子打得眼泪汪汪却又不敢作声，唯恐被剥夺了看电视的权利。好不容易等到了开播的时间，邻居在众人极神圣极虔诚的注视下，干咳两声走近电视机，插上电源，郑重其事地打开了开关。随着电视屏幕渐渐变亮，大伙儿屏住了呼吸，伸长了脖子，眼睛睁得老大，紧盯着电视画面，生怕漏下了什么。可是，小屋不是会堂，哪里能容得下这么多的人，屋外的乡邻们看不着，急得又嚷又跳。几位上了年纪的人便与邻居协商，征得同意后，在一片欢呼声中，电视机被众人簇拥着小心翼翼地请到了院子里。嗨，这下你再看吧：石磨上坐着人，锅台上站着人，柴禾垛上蹲着人，整个院子里除了人还是人。离电视机远的就踩着凳子跷起脚后跟，歪扭着身子选角度、找缝隙，虽然无法看清屏幕上的图像，可丝毫不影响他们的那份兴致。甭管电视里演唱的还是跳的，是哭的还是笑的，懂还是不懂，大伙都看得聚精会神，津津有味。直到电视屏幕上出现了一片雪花，五老妈妈说里面的人演累了，歇着去了时，人们才恋恋不舍地散去。

十几年的时间一晃而过。如今，邻居家的“小黑白”早已被“大屏幕”所取代，许多人家也有了家庭影院，乡亲们的日子一步一层楼，对文化生活的品味也越来越高。每当回家探亲，看到孩子们手拿遥控器边换着电视频道边嚷不好看时，十几年前第一次看电视时的场景就会在眼前浮现，一种辛酸的感觉也会难以抑制的涌上心头。

(原载于1999年《沂蒙生活报》)

